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銷售額	3,322.2	1,711.0	+94.2%
毛利	1,943.8	1,000.6	+94.3%
毛利率	58.5%	58.5%	+0.0百分點
經營盈利	1,331.7	724.7	+83.7%
收購Phenix Co., Ltd. (「Phenix」) 產生負商譽的收益(一次性收益)	146.0	—	不適用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367.7	733.6	+86.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24.12	15.89	+51.8%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附註)	3.76	1.09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特別股息(附註)	5.59	—	不適用

營運摘要	
財務表現穩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強勁的品牌價值及獨特的時尚運動產品組合帶動下，銷售額及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分別飆升94.2%及86.4%
毛利率平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管日本分部的毛利率較低，集團毛利率仍維持於58.5%。本集團核心業務Kappa品牌在中國分部的毛利率由59.9%增加2.8百分點至62.7%
零售網絡快速擴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經銷商在中國分部直接及間接經營Kappa品牌零售門市數目增加863間至2,808間
加強產品設計和研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購Phenix後，即時取得世界級的設計團隊和技術中心，從而強化產品設計和研發能力
有效營運資金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一步提升營運資金管理，中國分部存貨週轉日數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縮短7日及1日至42日及23日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3.59分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派付。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中期特別股息、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末期特別股息的總額將為每股人民幣12.94分。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中國動向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總額達人民幣3,322,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銷售總額增加94.2%。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86.4%，達人民幣1,367,7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33,6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4.12分(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5.89分)。

按照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我們擬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30.0%進行派息，以回饋股東對公司的一貫支持與幫助。同時，鑒於集團財務表現強勁，具有穩健的現金流，故董事會決議增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30.0%，和股東一起分享我們輝煌的成就。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派息率將為60.0%。收購Phenix獲得的一次收益人民幣146,000,000元為非現金項目，因此，在計算派息率時，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並無包括該項收益。

昨天，我們以「創新」創造著中國運動用品行業的奇跡

回首過去的5年，是中國經濟發展史以及體育用品業發展史上最快速最高效最激動人心的5年，中國的GDP平均每年上升10.8%，而中國的體育用品業亦成為了一個眾人矚目的新興行業。而年輕的本集團，本著品牌創新、渠道創新、市場創新、管理創新的態度，在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找到一片屬於自己的天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實現了銷售收入每年96.7%的複合增長，淨利潤111.3%的複合增長，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創造了中國運動用品行業的一個奇跡。

今天，我們以「務實」面對風雲變幻的市場並積蓄成長的力量

剛剛過去的二零零八年，對於中國經濟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因為我們經歷了雪災、地震、金融海嘯、經濟危機的磨難，但集團一直秉承著「務實」的態度冷靜面對風雲變幻的世界，審慎地對待集團的每一筆開銷和投資，穩健地管理集團的各項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分部的應收帳款周轉天數為23天，存貨周轉天數為42天，這些，都遠遠高於國內同業的平均水平。我們也沒有捲入任何非保本金融資產的投資中，從而最大程度地保存了公司資產的價值。

穩健不等於無為，公司在全面分析中國乃至全球體育用品業的發展機會及成長基礎的前提下，提出針對性的兼併與收購策略，即「以全面提高自身研發、技術、經營能力為目標」，而不是簡單的業務擴張式的收購。依託此策略，我們收購了擁有52年歷史的日本

PHENIX公司，並準備在中國市場引進PHENIX、X-NIX、INHABITANT等優秀的品牌，更重要的是，我們將快速整合日本團隊在規劃、設計、技術實現和生產控制方面的優秀能力，讓這種能力成為本集團未來的核心競爭力，以獲取未來更大的競爭優勢。

明天，我們以「自信」開拓蘊藏巨大機會的體育用品市場

第二十九屆奧運會，是一次體育的盛會，同時也是一個劃時代的標誌：中國經濟的騰飛，造就了這個全球人口最多國度在各方面的繁榮，越來越富裕起來的中國消費者，必將在消費升級的過程中營造出全球最大的體育用品消費市場。本集團亦將在這個成長過程中迎來自己更為輝煌的未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經銷商增設863家(淨額)零售門市，使在中國的KAPPA品牌零售門市數量達到了2,808家；同時應該看到，與其他的體育用品品牌，特別是國際品牌相比，我們仍然有較大的差距，但憑藉著我們強大的品牌管理能力、創新的開發設計能力、強勁的財務狀況、穩健的資產管控能力，中國動向將所有這些，是我們自信的基礎，更是我們保持快速成長的動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鼎力支持和信任，並同時藉此向中國動向優秀的管理團隊和員工致意。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全年業績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銷售額	3	3,322,237	1,711,023
銷售貨品成本	8	<u>(1,378,475)</u>	<u>(710,450)</u>
毛利		1,943,762	1,000,573
其他收益淨額	7	72,887	20,144
分銷成本	8	(506,962)	(210,101)
行政開支	8	<u>(178,036)</u>	<u>(85,895)</u>
經營盈利		1,331,651	724,721
收購產生負商譽	13	145,950	—
財務收入淨額	9	139,876	46,54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1,412)</u>	<u>—</u>
除所得稅前盈利		1,616,065	771,263
所得稅開支	10	<u>(248,343)</u>	<u>(37,69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1,367,722</u>	<u>733,56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基本	11	<u>24.12</u>	<u>15.89</u>
— 攤薄	11	<u>24.11</u>	<u>15.82</u>
股息	12	<u>733,154</u>	<u>441,88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283	94,474
租賃預付款項		42,063	30,080
無形資產	4	307,129	279,75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25,926	—
於聯營公司的預付投資款項	14	19,39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47	3,3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長期部分		<u>23,638</u>	<u>—</u>
		<u>542,976</u>	<u>407,613</u>
流動資產			
存貨		232,166	88,173
金融資產		—	201,505
貿易應收款項	5	367,880	138,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736	46,7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限制性銀行結餘		121,653	29,5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42,048</u>	<u>5,311,060</u>
		<u>6,750,483</u>	<u>5,815,342</u>
總資產		<u><u>7,293,459</u></u>	<u><u>6,222,955</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列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805	54,904
股本溢價	11	4,910,138	5,000,710
儲備		<u>1,754,420</u>	<u>846,217</u>
權益總額		<u>6,719,363</u>	<u>5,901,83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特許使用費		—	5,9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177</u>	<u>—</u>
		<u>4,177</u>	<u>5,9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	292,068	177,61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927	112,804
應付特許使用費 — 即期部分		—	1,557
撥備		49,364	—
即期所得稅負債		<u>37,560</u>	<u>23,238</u>
		<u>569,919</u>	<u>315,218</u>
負債總額		<u>574,096</u>	<u>321,12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293,459</u>	<u>6,222,955</u>
流動資產淨值		<u>6,180,564</u>	<u>5,500,1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23,540</u>	<u>5,907,737</u>

附註：

1 集團概況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澳門從事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收購日本一間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在日本開始運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

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Orix Corporation(「Orix」)(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大阪及紐約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與OPI2002 Tousei Jigyuu Kumiai(「OPI」)(一間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合夥企業)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Orix及OPI收購Phenix Co., Ltd.(「Phenix」)的全部股權，並獲轉讓Orix提供予Phenix的未清償貸款結餘5,937,000,000日圓。Phenix是一間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日本從事Kappa、Phenix及其他品牌體育相關產品的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Orix進一步協定認購Phenix的新股份。完成收購及認購新股份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Phenix成為本公司非直接持有其91%股權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本集團正常經營活動中已收或應收的貨品銷售額的公允價值。收入指扣除增值稅、退回貨品、折扣，以及經集團內公司間銷售抵銷後已售貨品的淨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了對日本Phenix的收購。因此，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部為分部資料的主要列報形式，並以業務分部為次級列報形式。

(a) 主要列報形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澳門及日本從事品牌開發、設計以及銷售體育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本集團在中國及日本的銷售包括以下各項：

中國 — 以Kappa和Rukka品牌分銷體育相關產品及國際採購，包括向其他國家的其他Kappa特許使用商提供Kappa品牌產品。

日本 — 以Kappa、Phenix及其他品牌銷售體育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收益表及資本開支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日本 人民幣千元	未拆分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2,908,008</u>	<u>414,229</u>	<u>—</u>	<u>—</u>	<u>3,322,237</u>
分部業績／經營盈利	1,317,090	14,561	—	—	1,331,651
收購產生的負商譽	—	145,950	—	—	145,950
財務收入淨額	17,582	(5,277)	127,571	—	139,87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u>	<u>(1,412)</u>	<u>—</u>	<u>—</u>	<u>(1,412)</u>
除所得稅前盈利	1,334,672	153,822	127,571	—	1,616,065
所得稅開支	<u>(248,172)</u>	<u>(171)</u>	<u>—</u>	<u>—</u>	<u>(248,34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1,086,500</u>	<u>153,651</u>	<u>127,571</u>	<u>—</u>	<u>1,367,722</u>
其他收益表項目					
折舊	7,913	1,883	—	—	9,796
攤銷	11,895	1,362	—	—	13,257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6,564)	(22,198)	—	—	(28,7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u>(15)</u>	<u>9,987</u>	<u>—</u>	<u>—</u>	<u>9,972</u>
資本開支	<u>11,707</u>	<u>64,843</u>	<u>—</u>	<u>—</u>	<u>76,55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日本 人民幣千元	未拆分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u>1,711,023</u>	<u>—</u>	<u>—</u>	<u>—</u>	<u>1,711,023</u>
分部業績／經營盈利	724,721	—	—	—	724,721
財務收入淨額	6,603	—	39,939	—	46,542
除所得稅前盈利	731,324	—	39,939	—	771,263
所得稅開支	<u>(37,695)</u>	<u>—</u>	<u>—</u>	<u>—</u>	<u>(37,69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693,629</u>	<u>—</u>	<u>39,939</u>	<u>—</u>	<u>733,568</u>
收益表其他項目					
折舊	4,161	—	—	—	4,161
攤銷	9,939	—	—	—	9,939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9,007	—	—	—	9,0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u>(1,595)</u>	<u>—</u>	<u>—</u>	<u>—</u>	<u>(1,595)</u>
資本開支	<u>58,957</u>	<u>—</u>	<u>—</u>	<u>—</u>	<u>58,95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日本 人民幣千元	未拆分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436,169	404,729	3,516,159	(93,071)	7,263,9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47	—	—	—	3,54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25,926	—	—	25,926
總資產	3,439,716	430,655	3,516,159	(93,071)	7,293,459
分部負債	(364,382)	(170,307)	(90,102)	92,432	(532,3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177)	—	—	(4,177)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007)	(1,553)	—	—	(37,560)
總負債	(400,389)	(176,037)	(90,102)	92,432	(574,0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日本 人民幣千元	未拆分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09,424	—	4,710,223	—	6,219,6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08	—	—	—	3,308
總資產	1,512,732	—	4,710,223	—	6,222,955
分部負債	(297,886)	—	—	—	(297,88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238)	—	—	—	(23,238)
總負債	(321,124)	—	—	—	(321,124)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存貨、應收款項以及經營現金，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未拆分資產為公司間的融資往來應收款項及本公司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包括應付特許使用費、撥備及其他負債，不包括稅項負債。未拆分負債為公司間融資往來應付款項。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收購Phenix所產生的添置。

(b) 次級列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經營三個業務分部：

在中國分銷體育相關產品 — 包括為Kappa及Rukka品牌在中國及澳門開發品牌、設計以及銷售體育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

在日本分銷體育相關產品 — 包括為Kappa、Phenix及其他品牌在日本開發品牌、設計以及銷售體育相關服裝及配件。

國際採購 — 包括為其他國家的Kappa特許使用商提供Kappa品牌產品。

本集團的銷售額來自以下三個業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分銷體育相關產品		
Kappa品牌	2,802,624	1,645,237
Rukka品牌	<u>10,429</u>	<u>5,662</u>
	<u>2,813,053</u>	<u>1,650,899</u>
在日本分銷體育相關產品		
Kappa品牌	99,031	—
Phenix品牌	312,139	—
其他品牌	<u>3,059</u>	<u>—</u>
	<u>414,229</u>	<u>—</u>
國際採購	<u>94,955</u>	<u>60,124</u>
本集團銷售總額	<u><u>3,322,237</u></u>	<u><u>1,711,023</u></u>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資產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分銷體育相關產品	3,254,486	1,458,931
在日本分銷體育相關產品	430,655	—
國際採購	129,737	50,493
未拆分資產	3,571,652	4,713,531
分部間抵銷	<u>(93,071)</u>	<u>—</u>
總資產	<u><u>7,293,459</u></u>	<u><u>6,222,955</u></u>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分銷體育相關產品	11,707	58,957
在日本分銷體育相關產品	<u>64,843</u>	<u>—</u>
資本開支總額	<u><u>76,550</u></u>	<u><u>58,957</u></u>

4 無形資產

	KAPPA 商標	Phenix商標 及其他	特許權	電腦軟件	總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u>266,945</u>	<u>—</u>	<u>4,095</u>	<u>8,711</u>	<u>279,75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u>282,501</u>	<u>8,462</u>	<u>—</u>	<u>16,166</u>	<u>307,129</u>

5 貿易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66,789	113,755
— 關連方	<u>24,742</u>	<u>25,108</u>
	391,531	138,863
減：減值撥備	<u>(23,651)</u>	<u>(544)</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67,880</u>	<u>138,319</u>

本集團的銷售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在信貸期內	320,988	129,054
已過信貸期：		
1至30日	58,227	6,804
31至120日	10,541	1,447
120日以上	<u>1,775</u>	<u>1,558</u>
	<u>391,531</u>	<u>138,863</u>

6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在信貸期內	251,535	136,281
已過信貸期：		
1至30日	38,613	35,334
31至120日	809	3,768
120日以上	<u>1,111</u>	<u>2,236</u>
	<u>292,068</u>	<u>177,619</u>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收入	66,690	17,734
終止Rukka特許使用權所得收益(包括終止確認資產、負債及補償)	721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3,398	1,505
其他	<u>2,078</u>	<u>905</u>
	<u>72,887</u>	<u>20,144</u>

8 按性質呈列的開支

對銷售貨品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銷售貨品成本及分銷成本的存貨成本	1,347,504	696,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96	4,16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56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85	3,551
無形資產攤銷	12,972	9,659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257,073	111,026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161,533	60,192
應付予海外附屬公司有關特許使用費的預扣營業稅	10,005	8,247
設計及產品開發開支	62,959	30,795
法律及顧問開支	18,137	8,952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費	23,556	7,771
物流費	64,203	18,249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8,762)	9,0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9,972	(1,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200)	—
商旅費用	22,587	11,203
捐款	7,500	—
核數師酬金	4,291	2,032
其他	<u>78,006</u>	<u>26,637</u>
銷售貨品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2,063,473</u>	<u>1,006,446</u>

9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時認購股款的利息收入	—	44,742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37,802</u>	<u>56,408</u>
利息收入總額	<u>137,802</u>	<u>101,150</u>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149)
應付特許使用費利息開支	<u>(246)</u>	<u>(391)</u>
利息開支總額	<u>(246)</u>	<u>(540)</u>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3,944	(54,068)
其他	<u>(1,624)</u>	<u>—</u>
	<u>139,876</u>	<u>46,542</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48,411	39,581
— 日本稅項	699	—
遞延所得稅	<u>(767)</u>	<u>(1,886)</u>
	<u>248,343</u>	<u>37,695</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無須繳付所得稅、財產稅、公司稅、資本收益稅或其他應付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或賺取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無須繳付香港及新加坡的所得稅(二零零七年：無)。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8%至25%(二零零七年：15%至33%)的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上海泰坦及上海卡帕有權享有授予在上海浦東新區的公司之18%優惠所得稅率。至於二零零七年，上海卡帕獲上海浦東新區國家稅務局批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獲利年度豁免繳納15%優惠所得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25%支付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原來適用企業所得稅率高於25%的，減按25%稅率課稅；其原來適用企業所得稅率低於25%的，則於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五年內逐步提高至25%(視情況而定)。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若向於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盈利，將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若向其他外國投資者分派

該等盈利，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不計劃於可見將來分派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故此本集團斷定毋須就該等盈利確認遞延預扣稅負債。

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一律須繳納所得稅及地方居民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按應課稅盈利計算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30%。居民稅稅率則就應付所得稅按本公司業務所處縣市釐定者作準，惟設有若干最低付款。鑒於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錄得應課稅盈利，故須繳付最低居民稅款額。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計算，並假設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起直至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止發行的4,319,00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人民幣千元)	1,367,722	733,5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5,671,551</u>	<u>4,617,162</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	<u>24.12</u>	<u>15.8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潛在攤薄普通股按本公司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涉及的600,000股股份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每股攤薄盈利則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計算，並假設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及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4,319,000,000股股份，以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時的18,70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人民幣千元)	1,367,722	733,56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5,671,551	4,617,16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調整 (千股)	600	18,70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5,672,151</u>	<u>4,635,862</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	<u>24.11</u>	<u>15.82</u>

12 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71分(二零零七年：不適用)	153,543	—
已付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88分(二零零七年：不適用)	49,859	—
全球發售前的中期及特別股息	—	380,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3.76分(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9分)	213,034	61,881
擬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59分(二零零七年：無)	<u>316,718</u>	<u>—</u>
	<u>733,154</u>	<u>441,881</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中期股息人民幣150,000,000元(即本集團附屬公司香港動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盈利的特別股息人民幣230,000,000元均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進行全球發售前宣派。前述兩項股息分別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十月派付。

根據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分別人民幣3.76分及人民幣5.59分，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13,034,000元及人民幣316,718,000元，於股本溢價賬撥付。該筆股息需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派股息。

13 業務合併

如附註1所述，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Orix與OPI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Orix及OPI收購Phenix的全部股權，並獲轉讓Orix提供予Phenix的未清償貸款結餘5,937,000,000日圓，代價分別為現金1日圓。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Orix進一步協定認購Phenix的若干新股份，認購價分別為499,799,993日圓(即71,399,999股股份，相等於約人民幣33,601,000元)及63,000,000日圓(即9,000,000股股份，相等於約人民幣4,235,000元)。完成收購及認購新股份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Phenix成為本公司非直接持有其91%股權的附屬公司。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414,229,000元，並錄得盈利淨額人民幣7,701,000元(不包括負商譽的收益)。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546,672,000元及人民幣1,296,937,000元。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成本：

— 已付現金代價	33,601
— 收購事項的直接成本	<u>14,000</u>
	47,601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 Phenix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公允價值	(205,588)
— 授予股東貸款	<u>399,139</u>
	<u>193,551</u>

負商譽	<u><u>(145,950)</u></u>
------------	-------------------------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了六家中國合營企業各自30%的股權。該等合營企業由本集團六家位於杭州、山西、瀋陽、天津、南京及寧波的主要經銷商成立。該六家合營企業主要在中國經營包括本集團Kappa品牌在內之體育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分銷及零售業務。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52,100,000元，並將以額外注資的方式注入該六家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19,390,000元，並將於二零零九年支付餘款。截至本公佈日期，管理層仍在計算所收購有關合營企業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故此沒有披露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詳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日本公司進行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及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二零零八年是本集團另一個豐收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推動下，Kappa品牌產品廣受中國急速增長的高消費客戶熱烈歡迎，本集團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1,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2,200,000元，急升94.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刷出新高，達到人民幣1,367,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3,600,000元增長86.4%。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自收購Phenix錄得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46,000,000元，以及自全球發售超額認購股款的一次性利息收入人民幣44,700,000元。倘不計及該一次性收益或收入，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業務盈利增長高達77.4%。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我們完成收購日本公司Phenix的91%股權。Phenix的核心業務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運動服裝，其主要的自有品牌包括全球滑雪及戶外運動服裝品牌「Phenix」和日本的足球、高爾夫球及體育服裝品牌「Kappa」等。我們相信，該項收購在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研發實力及推行多品牌策略方面，奠下一個重要里程碑。

附註：

1. 中國分部即以Kappa及Rukka品牌在中國及澳門分銷體育相關產品。同時亦會經營國際採購業務，其中包括向其他國家的其他Kappa特許使用商提供Kappa品牌產品。基於簡化之原因，本公司財務收入淨額及滙兌收益／(虧損)(即未拆分部分)亦會計入中國分部。二零零七年，中國分部乃本集團的唯一分部。
2. 日本分部即以Kappa、Phenix及其他品牌在日本銷售體育相關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收購Phenix前，本集團並無日本分部。
3. 若不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自收購Phenix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46,000,000元及二零零七年自全球發售的超額認購股款的一次性利息收入人民幣44,700,000元，則綜合收益表的主要項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221,772	688,826	77.4%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21.54	14.92	44.4%
每股攤薄盈利	21.54	14.86	45.0%
盈利能力比率			
實際稅率	16.9%	5.2%	11.7%點
純利率	36.8%	40.3%	-3.5%點

4.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銷售額，再乘以相應期間日數。
5.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銷售貨品成本，再乘以相應期間日數。
6.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貨品成本，再乘以相應期間日數。
7. 至於日本分部，營運資金有效比率已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即收購Phenix完成日期)的期初結餘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計算。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期間的日數為245日。
8. 流動比率等於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期末流動負債。

銷售額

銷售額按地區分部、業務分部及產品類別進行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估產品／ 品牌組合 人民幣千元	估本集團 銷售總額 百分比	估本集團 銷售總額 百分比	估產品／ 品牌組合 人民幣千元	估本集團 銷售總額 百分比	估本集團 銷售總額 百分比	
中國分部							
Kappa品牌							
服裝	2,011,014	71.8%	60.5%	1,181,253	71.8%	69.0%	70.2%
鞋類	671,335	23.9%	20.2%	389,638	23.7%	22.8%	72.3%
配件	120,275	4.3%	3.6%	74,346	4.5%	4.3%	61.8%
Kappa品牌總計	2,802,624	100.0%	84.3%	1,645,237	100.0%	96.1%	70.3%
國際採購	94,955		2.9%	60,124		3.6%	57.9%
Rukka品牌	10,429		0.3%	5,662		0.3%	84.2%
中國分部總計	2,908,008		87.5%	1,711,023		100.0%	70.0%
日本分部							
Phenix品牌	312,139	75.4%	9.4%	—	—	—	—
Kappa品牌	99,031	23.9%	3.0%	—	—	—	—
其他	3,059	0.7%	0.1%	—	—	—	—
日本分部總計	414,229	100.0%	12.5%	—	—	—	—
本集團總計	3,322,237		100.0%	1,711,023		100.0%	94.2%

中國分部

Kappa品牌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Kappa品牌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總額84.3% (二零零七年：96.1%)。Kappa品牌產品的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勁增長人民幣1,157,400,000元(或70.3%)，主要由於品牌的持續定位及市場推廣成功。Kappa品牌成功定位於中國市場的運動服裝時尚前沿，展現活力、時尚及青春的形像，以吸引急速增長的客戶基礎。Kappa品牌產品廣受中國目標客戶群歡迎。由於需求殷切，由本集團經銷商直接或間接經營的Kappa品牌零售門市數目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45間，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08間，增加淨額為863間(或44.4%)。

服裝為Kappa品牌在中國的主要產品，其銷售額佔品牌銷售總額的71.8% (二零零七年：71.8%)。鞋類及配件的比例分別為23.9% (二零零七年：23.7%) 及4.3% (二零零七年：4.5%)。該兩年的產品組合維持相當平穩。

國際採購

本集團為除中國、澳門及日本以外Kappa品牌的全球擁有人BasicNet S.p.A. (「BasicNet」)的採購中心。本集團在中國為BasicNet的Kappa特許使用商安排產品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然後把該等產品運送給特許使用商，以供其在指定銷售地區銷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採購業務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9% (二零零七年：3.6%)，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57.9%。

儘管來自國際採購業務的銷售額及盈利供獻並不重大，卻可讓本集團掌握國際市場趨勢、帶來海外新機遇，提升本集團更先進的業務實務。由於收購Phenix，出口業務間接擴闊本集團國際市場的視野，因此，本集團決定將國際採購業務的員工資源重新調配至其他業務分部，並於二零零九年大幅縮減國際採購業務的業務範圍。

Rukka品牌

本集團是Rukka品牌產品於中國的獨家經銷商及特許使用商。Rukka品牌為芬蘭運動服裝品牌，專門提供優質且著重性能的產品。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底起透過寄售商的零售門市，銷售Rukka品牌產品。然而，收購Phenix後，由於Rukka品牌產品與Phenix品牌的滑雪及戶外運動服系列類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終止其Rukka品牌業務。本集團現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市場推出Phenix品牌產品。終止Rukka品牌業務後，本集團將會集中力量，專注推出自有的滑雪及戶外產品品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ukka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僅為人民幣10,429,000元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0.3%)，有關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日本分部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henix的91%股權。Phenix主要在日本從事自有品牌產品的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銷售，該等品牌包括兩個主要品牌：滑雪及戶外運動服品牌「Phenix」及足球、體育及高爾夫球服品牌「Kappa」。其他較小品牌包括滑雪板運動服裝品牌「X-NIX」及休閒服裝品牌「Inhabitant」。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分部的銷售額，代表著Phenix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個月的銷售額。

Kappa品牌產品在中國分部的單位平均售價及出售單位總數

Kappa品牌產品在中國分部的單位平均售價及出售單位總數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變動	
	平均售價	出售單位總數	平均售價	出售單位總數	平均售價	出售單位總數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千件		
服裝	161	12,476	156	7,564	3.2%	64.9%
鞋類	184	3,655	179	2,173	2.8%	68.2%

附註：

1. 單位平均售價相等於年內銷售額除以年內出售單位總數。
2. 由於配件產品種類繁多，單位平均售價差距甚遠，故此，我們認為分析此產品類別的單位平均售價意義不大。

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裝及鞋類產品的單位平均售價分別增加3.2%及2.8%，主要由於秋季及冬季產品的售價整體增加所致。值得一提的是，就服裝產品而言，我們於秋季系列中推出了較高端的「Rugby」系列，在冬季系列中亦提高了價格較高的外套產品比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裝產品及鞋類產品的出售單位總數，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了64.9%及68.2%。市場對Kappa品牌產品需求強勁，帶動銷售量飛速增長。

銷售貨品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貨品成本為人民幣1,378,47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10,450,000元)，增幅為人民幣668,025,000元(或94.0%)，此趨勢與銷售額整體增幅一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943,76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00,573,000元)，增幅為人民幣943,189,000元(或94.3%)。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為58.5%，維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按地區及業務分部分分析的毛利率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變動
	二零零八年 毛利率	二零零七年 毛利率	
中國分部			
Kappa品牌	62.7%	59.9%	2.8%點
國際採購及Rukka品牌	17.8%	22.5%	-4.7%點
中國分部整體	61.0%	58.5%	2.5%點
日本分部	40.7%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整體	58.5%	58.5%	0.0%點

中國分部Kappa品牌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7%，增幅為2.8%。二零零八年，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服裝產品的單位平均售價整體增長所致，服裝產品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類別，佔Kappa品牌於中國分部的銷售總額71.8%，而成本因成本控制收緊而減少。因此，服裝產品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4%，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2%，增幅為3.8%。鞋類及配件產品方面，毛利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頗為穩定。Kappa品牌產品在中國分部按產品類別分析的毛利率資料詳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變動
	二零零八年 毛利率	二零零七年 毛利率	
服裝	66.2%	62.4%	3.8%點
鞋類	52.3%	52.1%	0.2%點
配件	61.3%	61.8%	-0.5%點
整體	62.7%	59.9%	2.8%點

國際採購及Rukka品牌業務的毛利率較Kappa品牌業務為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這兩個較小的業務分部合併毛利率為17.8%，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5%減少4.7%。有關國際採購業務的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其銷售額則主要以美元計價。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迅速，導致本集團國際採購業務的毛利率減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分部的毛利率為40.7%，低於Kappa品牌產品於中國分部的毛利率62.7%，原因為日本的競爭激烈，生產成本較高。為減低日本分部生產成本及提高其毛利率，本集團將把日本分部生產功能與其廣大中國生產網絡整合。整合於二零零八年底試行，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進行全面生產整合。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主要為來自政府的補貼收入分別人民幣66,690,000元及人民幣17,734,000元。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產品設計與開發開支、法律與顧問費用以及物流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84,99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95,996,000元)，佔本集團銷售總額20.6%，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增加3.3%。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所佔銷售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7.7%，增幅為1.2%。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策略性地圍繞北京奧運會增加了廣告推廣方面的撥入並開設了旗艦店面。此外，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佔本集團銷售額百分比亦由二零零七年的3.5%增至二零零八年的4.9%，主要由於計及二零零八年日本分部的薪金及福利開支，有關開支佔日本分部銷售額的12.4%。中國分部方面，二零零八年，薪金及福利開支僅佔中國分部銷售額的3.8%。

經營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盈利為人民幣1,331,651,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4,721,000元增加人民幣606,930,000元(或83.7%)。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為40.1%，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2.4%。經營利潤率由42.4%減至40.1%，減少2.3%，主要由於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所佔本集團銷售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6%，共增加3.3%，惟該兩個年度的毛利率則維持穩定。

收購產生負商譽的收益

這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Phenix而產生的負商譽人民幣145,950,000元，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一次性收益。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137,802,000元及外匯收益人民幣3,944,000元。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全球發售後未動用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及財務機構的利息收入。

二零零七年，財務收入包括全球發售超額認購股款一次性利息收入人民幣44,742,000元。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48,34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7,695,000元），實際稅率為15.4%（二零零七年：4.9%）。若不計入二零零八年收購Phenix的一次性收益及二零零七年全球發售超額認購股款一次性利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6.9%（二零零七年：5.2%）。二零零七年的實際稅率較低，主要由於本公司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獲利年度免繳中國所得稅所致。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稅率25%支付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原來適用企業所得稅率高於25%的，減按25%稅率課稅；其原來適用企業所得稅率低於25%的，則於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五年內逐步提高至25%（視情況而定）。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於上海浦東新區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可按優惠所得稅率18%繳稅。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1,367,722,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3,568,000元增加86.4%。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為41.2%，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9%減少1.7%。若不計入二零零八年收購Phenix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45,950,000元及二零零七年全球發售超額認購股款一性次利息收入人民幣44,742,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及純利率將分別為人民幣1,221,77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88,826,000元）及36.8%（二零零七年：40.3%）。純利率由40.3%減少至36.8%，共減少3.5%，主要原因是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所佔本集團銷售額百分比增加3.3%，以及實際稅率由5.2%增加至16.9%，惟全球發售後未動用所得款項存作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緩和了部分的下調影響。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4.12分及人民幣24.11分，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人民幣15.89分及人民幣15.82分，分別增加51.8%及52.4%。

若不計入二零零八年收購Phenix的一次性收益及二零零七年全球發售超額認購股款一性次利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1.54分(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92分)及人民幣21.54分(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4.86分)，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增加44.4%及45.0%。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每股基本盈利時，已假設本公司進行全球發售前已發行合共4,319,00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該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進行全球發售及就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約5,677,000,000股股份，這解釋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7.4%(不計入一次性收益或一次性利息收入)，而每股基本盈利卻僅增加44.4%的原因。

末期股息和末期特別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分別為人民幣3.76分及人民幣5.59分(合計每股普通股人民幣9.35分)，即分別為人民幣213,034,000元及人民幣316,718,000元(合計人民幣529,752,000元)。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合共人民幣3.59分)，合計人民幣203,402,000元。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中期特別股息、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總額將合計人民幣733,154,000元，佔本集團年內可供分派純利(不計入收購Phenix的一次性收益)約60.0%。本公司的一般股息政策是分派本集團期內可供分派純利的30.0%。在考慮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卓越財務表現及雄厚現金狀況後，本公司有意分派額外30.0%，以作股東的獎勵。

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官方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8813元，以港元派付。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股息。

業務回顧

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繼續一貫性的採用有差異化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包括通過嚴格挑選的媒體並選擇本集團認為最有效推廣旗下產品形像的廣告渠道，提供策略性贊助，

以及施行宣傳策略。本集團透過贊助體育隊伍、體育項目、娛樂名人及公關活動，以提高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品牌。

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及日本市場進行的主要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概述如下：

中國市場

體育

- 贊助頂級中國網球公開賽；
- 贊助香港乒乓球隊及中國49人級帆船隊，兩支隊伍均為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的參賽隊伍；
- 贊助西藏登山隊在珠穆朗瑪峰進行二零零八年奧運會火炬傳遞；
- 聯合贊助意大利頂尖足球隊AS Roma；於二零零八年初推出全新系列的AS Roma產品；
- 贊助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三支足球隊；
- 贊助中國國家冰壺隊參加加拿大世界冰壺錦標賽；
- 贊助旅遊衛視的高爾夫球節目；及
- 贊助電子競技世界杯。

時尚

- 與百事進行聯合品牌推廣活動，推出專門為Kappa設計的特別版百事可樂包裝；
- 贊助由中國名人組成的體育隊伍 — 夢舟隊參與二零零八年歐洲國家杯，使知名度大增；
- Kappa與東風雪鐵龍進行聯合品牌推廣活動，在二零零八年北京國際汽車展覽會推出融入Kappa元素的C2特裝車參展；
- 與中央電視台電影頻道及著名影星拍攝多輯北京奧運會廣告片；
- 與著名藝人阿信簽約，進行連串市場推廣活動；
- Kappa「NOW運動」二零零九年全國新年音樂派對，多名中國流行歌手助陣，以音樂及運動時尚震撼觀眾；及
- 贊助電影《瘋狂的賽車》及《精舞門》。

慈善

- 繼續參與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及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舉辦的「我要上學」活動；
- 通過中國紅十字總會，向四川地震災區人民捐贈錢款及物資；及
- 透過中國宋慶齡基金會捐助西藏小學。

此外，本集團主要著重印刷媒體及於領先體育及時尚雜誌刊登廣告。本集團亦利用室內及室外廣告、互聯網、電子廣告牌及口碑傳媒，宣傳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

日本市場

Phenix 品牌

- 挪威國家高山滑雪隊裝備供應商；
- 贊助日本國家滑雪隊。

Kappa 日本

- 贊助日本三支J-1足球隊，分別為札幌岡薩多、東京綠茵及千葉市原。

創新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透過提供具活力、時尚及青春設計的產品，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了解時尚潮流及消費者喜好的本集團內部設計隊伍負責設計工作。本集團極富才華、創意及熱忱的產品設計師，主要以本集團於北京的設計及開發中心和Phenix於日本的總辦事處為基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由60名人員(包括中國籍、日本籍、韓國籍及意大利籍)組成的設計團隊。

收購Phenix將可大大提升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Phenix在東京附近設有技術中心，擁有59名才華洋溢、知識豐富的專家，他們對產品設計轉為優質樣品的複雜工序瞭如指掌。

透過與海外機構(例如University of Arts London(「UAL」)及WGSN)的外界合作，本集團的內部設計與採購隊伍的能力得以進一步提升。自二零零七年以來，本集團亦為UAL於中國服裝行業的合作夥伴，UAL一直通過顧問服務、學生計劃及培訓課程，為本集團提供創意及商業活動方面的支援及協助。WGSN為領先的全球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時尚、設計及風格行業的線上研究、趨勢分析及最新資訊。本集團相信，與UAL及WGSN

的合作可擴闊本集團設計師的眼界，為彼等帶來全新及具創意的靈感，有助彼等預測及帶領時裝潮流，讓彼等將國際設計元素注入本集團的商品組合內。

廣闊的分銷及零售網絡

本集團在中國分部採納一項「主要經銷商」政策，向有限數目的經銷商銷售本集團產品。根據此項政策，在市場上的一個特定地區內，本集團一般僅委派一名主要經銷商。此項政策有效推動經銷商，並提升彼等的忠誠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分部擁有43名經銷商直接或間接營運2,808間零售門市，銷售Kappa品牌產品，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45間零售門市，淨增加863間零售門市(或44.4%)。零售門市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所有主要省會城市以及許多其他主要大城市及市鎮。本集團認為，零售門市的裝修及陳列對建立品牌形象至為重要，有見及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經銷商合作裝修404間零售門市。這包括擴充零售門市的面積，並將零售門市轉變為第三代商舖。不久後，將會開設第四代商舖。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推行旗艦店計劃，與經銷商合作在中國分部一線城市的黃金購物地段開設旗艦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北京、廣州、天津、杭州、蘇州、哈爾濱及長沙開設十間旗艦店。

下表詳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銷商直接及間接經營的Kappa品牌零售門市的數目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門市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售門市數目)	淨增加 (零售門市數目)	淨增加
合計	2,808	1,945	863	44.4%

Phenix於日本的分銷渠道包括體育用品量販店、體育用品專門店、經銷商、百貨公司、互聯網以及其自有門市及直銷專門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henix」及「Kappa」分別約有956及2,588個銷售點。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首間日本Kappa旗艦店於東京開業，此乃本集團於日本重新建立Kappa品牌形象計劃的一部分。

全面供應鏈管理

在中國市場，本集團在採購、供應、製造及分銷產品方面採用全面供應鏈管理措施。本集團採取輕資產業務模式，外判生產工序予多個於服裝、鞋類或配件生產擁有多多年經驗的中國製造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嚴格挑選並積極監督中國分部內約80名製造商加工及製造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推行高度綜合的ERP-SAP系統。透過本集團製造商可直接使用的平台，ERP-SAP系統可讓製造商持續更新本集團的最新生產情況。

來自製造商的製成品在交付予經銷商前會裝運至本集團的物流中心。本集團於北京豐台區經營樓面面積約為12,169平方米的物流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亦於江蘇省昆山設立另一個樓面面積約為5,772平方米的物流中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在廣州設立第三所樓面面積約3,680平方米的物流中心正式開始營運。本集團製造商主要位於中國南部及東南地區，而該等地區本身亦為高增長的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殷切。該座新建物流中心有助加快本集團回應市場的時間，並縮短整體派送時間。

對在中國銷售本集團的Kappa品牌產品而言，本集團每年主辦四次經銷商展銷會，分別展示春、夏、秋、冬四季系列。

除本集團的存貨外，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其經銷商的存貨。除此之外，本集團設有零售銷售分析系統及分銷資源管理（「DRP」）系統，讓本集團可即時收集及監察經銷商的零售銷售額及存貨水平數據。此外，ERP-SAP系統與DRP系統相連，有助改善各部門之間的資訊交換、加強本集團的供應鏈及分銷網絡管理。

Phenix主要委聘日本採購及生產代理商，在日本及中國採購原材料，並在中國安排生產。彼等亦會監督上海兩間合營企業，主要負責生產滑雪及戶外運動服產品。Phenix把物流職能外判予日本一間第三方公司。自收購Phenix之後，本集團著手將Phenix生產職能併入本集團廣闊的中國生產網絡，以減低Phenix的生產成本，達致相得益彰的效能。

財務狀況

營運資金有效比率

中國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23日及24日。該兩年的週轉日數相對較短，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信貸監控政策嚴謹，加上經銷商迅速售出存貨，致使彼等可於短期內償還貿易結餘。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62日及75日，與本集團於60至90日內向本集團供應商及製造商償還貿易債項的主要政策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42日及49日。存貨週轉日數縮短，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有效，以及於昆山及廣州新設的物流中心全面投入營運所致。

日本分部

此乃日本分部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收購完成日期)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營運資金有效比率。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及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75日、103日及125日。日本分部的各項週轉日數較中國分部者長。由於Phenix每年舉辦銷售展銷會的次數較中國分部者為少，故此Phenix需要較長的生產期及結算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942,048,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人民幣5,311,060,000元增加人民幣630,988,000元，增加額主要為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929,356,000元及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4,903,000元，減滙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人民幣160,794,000元、回購股份人民幣33,937,000元及股息派付人民幣265,283,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719,36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01,831,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超出人民幣6,180,56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0,124,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亦極之充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1.8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人民幣32,719,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21,000元)作為應付第三方業務夥伴的廣告費用的抵押，並於銀行持有約人民幣38,375,000元，作為發出信用證的擔保存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經銷商合組合營企業所作投資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32,710,000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的國際採購業務以美元進行交易，故此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二零零七年十月進行全球發售時，本公司以港元收取其所得款項，部份所得款項已存入港元銀行賬戶，而部份則兌換為美元，繼而存入美元銀行賬戶。故此，因美元兌本公司的港元銀行存款升值或貶值而產生的滙兌差額，均於本公司收益表確認為滙兌盈虧。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產生的滙兌盈虧並不重大。就本集團呈報及合併賬目而言，本公司以美元計值的財務報表已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折算差額將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而應確認為本集團權益的獨立部分。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大部分於中國進行，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或美元收取外，本集團的滙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未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如有需要將會採取合適的對沖方案。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收購Phenix外，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將致力物色商機，收購一個或多個國際品牌在中國或區域性市場的擁有權或長期經營權，冀能進一步實現其多品牌策略。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

二零零七年十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約為5,176,9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13,9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合計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額 百萬港元
發展現有品牌及擴充品牌組合	2,743.8	84.3	2,659.5
擴充及改善分銷網絡	1,294.2	114.5	1,179.7
提高設計及開發能力	258.8	60.8	198.0
設立新營運總部	258.8	—	258.8
支付全球發售前宣派的特別股息	238.3	238.3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u>383.0</u>	<u>200.0</u>	<u>183.0</u>
總額	<u>5,176.9</u>	<u>697.9</u>	<u>4,479.0</u>

上述用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中國地區擁有約429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名僱員)。收購Phenix後，本集團在日本亦擁有約238名僱員。由於業務增長理想，本集團需於各部門聘請更多能幹員工，應付業務急速擴充的需求。

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推行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計劃，據此，除基本薪金以外，本集團會向表現優異的僱員獎勵每季KPI及年度花紅。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了六家中國合營企業各自30%的股權。該等合營企業由本集團六家位於杭州、山西、瀋陽、天津、南京及寧波的主要經銷商成立。該六家合營企業主要在中國經營包括本集團Kappa品牌在內之體育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之分銷及零售業務。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52,100,000元，並將以額外注資的方式注入該六家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19,390,000元，並將於二零零九年支付餘款。本集團將依賴經銷商(身兼控股股東身份)的經驗，持續管理及經營該等合營企業的分銷業務。本集團將以少數股東的身份，對該等合營企業的方針及發展，施行影響力。本集團認為，該等合營企業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中國零售網絡。

展望

二零零九年，世界各國將面臨嚴峻的挑戰，而以出口、內需及投資三股動力推動經濟的中國亦不例外。

中國出口表現與美國及歐洲經濟關係密切，故各國一致確認，二零零九年從中國大陸出口至海外市場的貨量將會減少。在此情況之下，中國政府必需專注加大內需及投資兩股動力，在二零零九年實現GDP8%增長的目標，以維持全國社會穩定。美國金融危機導致的不明朗後果以及中國政府致力刺激內需，為國內運動服行業帶來「危」與「機」。有見及此，本集團來年將採取審慎樂觀的營運方針。本集團設有完善的危急應變計劃，可應付中國零售市場發展不同的境況。目的主要是確保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穩健的業務增長。此外，二零零九年乃本集團提升內部管理的良機，準備就緒，在經濟回暖之時突圍而出，超越同業。本集團銳意將Phenix的設計、研發與生產職能整合至其中國營運。成功整合後，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下穩固的基石。

本集團將會繼續依循四大方針：品牌建設、擴大零售網絡、提升內部營運及多品牌策略，發展其業務。

品牌建設

本集團認為，產品設計及開發是帶領市場和創造需求的火車頭，並將繼續加強此方面的實力。收購Phenix是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Phenix具備強勁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其技術中心更能開發高性能的服裝。整合Phenix的設計及開發能力，將提升本集團在此範疇的現有水平，並為本集團提供堅實的產品設計與技術開發平台，支持Kappa品牌及其他品牌於中國市場的長遠發展，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優勢。此外，本集團將與聞名的國際設計及開發機構進一步合作，從本集團與UAL之間的合作，可見協同效益已經發揮了強大作用。

本集團亦將繼續贊助多項切合Kappa品牌形象的精選時尚及體育活動。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聯同國內最成功的製片商及娛樂傳媒集團之一華誼兄弟傳媒集團，合組戰略聯盟。雙方會合作舉行一連串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此外，本集團最近成為挪威國家代表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指定運動服供應商。本集團為挪威國家代表隊提供Kappa及Phenix運動服，方便出席二零一零年冬季奧運會及二零一二年夏季奧運會的開幕與會上各頒獎典禮。

另外，本集團深信，旗艦店計劃是建立品牌的有效方法，本集團將繼續與經銷商通力合作，在中國一線城市的黃金購物地段開設旗艦店。

擴大零售網絡

與中國其他頂尖國際運動服裝品牌相比，Kappa品牌的零售門市數目仍然較少，零售網絡滲透率有待提高。我們堅信，Kappa品牌有巨大潛力擴大零售網絡，以滿足市場對其產品的強勁需求。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與經銷商合作，在省會、一線城市以及高潛力的二、三線城市增設店舖。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分別與其六名位於杭州、山西、瀋陽、天津、南京及寧波的主要經銷商，合組合營企業。本集團會以少數股東的身份，對該等合營企業的方針及發展施行影響力。本集團認為，該等合營企業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中國零售網絡。

提升內部營運

本集團相當重視管理資訊系統並對此投放相當的資源，以改善本集團在產品設計及開發、供應鏈管理、質量及存貨監控、物流及銷售方面的效率。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本集團以高度綜合的ERP-SAP系統取代管理系統及財務資訊系統。未來三年，我們將進一步投資及提升系統，更進一步將我們的營運與本集團的製造商、經銷商及其零售網絡結合。本集團與主要經銷商合組合營企業，將有助加快這個整合過程。

本集團位於廣州的第三所物流中心，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開始投運。第三所物流中心將進一步加快本集團回應市場的時間，縮短在中國南部分銷的時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進行全球發售後，本集團一直實行連串的重組計劃，為未來發展作準備。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踏出重組的第一步，調整其基本組織架構，精簡主要業務分部及行政職能，以配合其未來發展策略。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著力將 Phenix的設計、研發與生產職能整合至中國的營運。整合程序完成後，將為集團締造更堅實的共用平台，實踐多品牌策略。

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提升他們的專業及管理技能，同時將繼續招攬業內頂尖人才，為未來業務增長及擴充做好準備。

本集團計劃在北京建立新的營運總部，迎合未來增長需要。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合適地點。

多品牌策略

收購Phenix為本集團締造黃金機會，在中國市場推出Phenix的優質滑雪、戶外及高爾夫球運動服。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市場推出Phenix的「Kappa Golf」品牌及「Phenix」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在中國市場推出Kappa品牌的副品牌Robe Di Kappa（「RDK」）。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最優秀的多品牌運動服裝企業。Kappa品牌是本集團首個品牌，為本集團多品牌策略的推進奠下非常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將運用管理層對運動服裝行業的豐富經驗，再結合本集團的雄厚財力，竭力尋求和發掘機會，藉以收購一個或多個國際品牌在中國及／或區域性市場的擁有權或長期經營權。本集團深信，多品牌策略可提升其股份價值，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裨益。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企業管治處於高水平，符合股東利益，並投放大量資源尋找及制訂最佳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

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負責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麥建光先生(主席)、項兵博士及徐玉棣先生。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全部具備豐富的財務經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曾舉行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12,64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購入價約為38,392,994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的12,649,000股普通股已全部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已按其面值相應調減。董事根據股東授權購回上述股份，藉以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讓整體股東受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發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的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以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登載業績公佈

本年度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xsport.com)，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及秦大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建光先生、項兵博士及徐玉棣先生。